

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遵义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遵义市公安局 2025 年直管大队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遵义市公安局 2025 年直管大队物业管理服务项目-A 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遵义聚诚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遵义聚诚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03 日



注：投标人非中小企业则不提供。